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CITY GE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City Gear Limited及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有關釐定代價的基準之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分兩期支付，即：

- (a) 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第1期付款」）；及
- (b) 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予賣方（「第2期付款」）。

倘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未達到保證溢利，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時予以註銷，而最終代價須視為下調至50,000,000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根據目標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北京銳信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杭州鼎笙完成對北京銳信注資人民幣25百萬元，北京銳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資產淨值增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

經計及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預期利益及戰略優勢(詳情載於該公告「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會認為，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第1期付款(金額為5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其較北京銳信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39百萬元，相當於約43百萬港元)溢價約16%。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手頭現有業務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14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8百萬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現。鑒於買方僅需於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達到保證溢利(即14,000,000港元)時透過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結算第2期付款(即4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市盈率(按買方應付之最高代價90,000,000港元計算)約為6.43倍，董事會認為就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之投資而言，該市盈率屬合理及可接受。

由於在未達到保證溢利的情況下，代價須視為下調至5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即使在未達到保證溢利的意外情況下，代價的支付機制仍可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必要保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